

国际商学院关于学生论文、报告、文献综述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

经国际商学院党政联席会、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,我院学生提交的与学业相关的论文(毕业论文、课程论文等)、报告(调研报告、学术报告、实习报告等)及文献综述等,均不能出现学术不端行为。一经发现,按不合格处理,成绩记为“0”分。

学术不端认定标准:

学生	重复率	认定办法	处理意见
本科生	达到或超过 20%	不合格	成绩为 0 分,补考成绩不高于 60 分
硕士研究生	达到或超过 15%	不合格	成绩为 0 分,补考成绩不高于 60 分
博士研究生	达到或超过 10%	不合格	成绩为 0 分,补考成绩不高于 60 分

国际商学院

2015 年 10 月 30 日